

环境与材料工程学院学生综合测评办法

为进一步深化教育改革，全面推进素质教育，激励学生不断进取，培养德、智、体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“四有”新人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目的要求

1. 综合测评每学年进行一次，参评范围为在读大二、大三、大四的学生，其结果存入本人档案，作为评定各类奖学金、优秀毕业生及毕业时向用人单位推荐的主要依据。

2. 综合测评遵循客观、量化、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，对学生在校期间综合表现进行全面评价，测评结果全部公开，并接受广大师生的监督。

二、测评办法

学生综合测评成绩 = 专业成绩 × 60% + 综合素质 × 40%

(一) 专业成绩 (满分 100)

1. 专业成绩以学院教务处下发的成绩为准，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进行评定。(专业成绩以开学第一周内教务处确认后的成绩为准，在奖学金评定过程中，修改的成绩一律无效)。参评的课程为全学年所有必修课、限选课，重修课不参评。

2. $专业成绩 = \{ \sum (各必修课学分数) \times (必修课所得成绩) + \sum (各限选课学分数) \times (各限选课所得成绩) \} / \{ \sum (必修课总学分数) + \sum (限选课总学分数) \}$

(注：必修课成绩包括体育课成绩)

(二) 综合素质 (满分 100)

综合素质 = 思想政治品德 + 活动加分 + 职务加分

1. 思想政治品德 (满分 55 分)

思想政治品德 = 思想行为表现成绩 + 奖惩成绩

思想行为表现成绩 = 班级测评小组评估成绩 × 50% + 班主任评估成绩 × 50%

(1) 思想行为表现成绩评估内容及分值 (满分 30 分)

项 目	政 治 表 现	学 风 学 德	集 体 观 念	组 织 纪 律	团 结 友 爱	文 明 礼 貌	爱 护 公 物	劳 动 卫 生	勤 俭 节 约	实 践 态 度	参 加 社 会	总 计
分 值	3	3	3	3	3	3	3	3	3	3	3	30

(2) 奖惩成绩 (基本分 10 分, 满分 25 分)

①经有关方面证明，在舍己救人、保卫国家集体财产与安全、与违法犯罪行为作斗争、见义勇为、好人好事等方面有突出贡献者，及因表现优秀受通报表扬者可酌情加 1-3 分。

②各类等级考试加分：

〈1〉在上学年内，全国英语四级考试 550 分以上或六级考试 460 分以上加 2 分；英语六级考试 550 分以上者加 3 分；

〈2〉在上学年内，参加第二外语学习，并在本学年内通过全国统一考试者加 1 分，优秀者加 2 分。

〈3〉在上学年内，通过国家普通话测试一级乙等者加 1 分，一级甲等通过者加 2 分。

〈4〉在上学年内，取得其他学术类证件（必须有正规政府部门的盖章），加 1 分。证件造假者，取消今后一切评优资格，并全院通报批评。

③依据学生会卫生生活部统计情况：宿舍卫生 A 等一次加 0.3 分，B 等一次不得分，C 等一次扣 0.3 分；

④依据学生会自律与监察部统计情况：早操每次迟到、早退、吵闹者扣 0.2 分，旷

操一次扣 0.5 分；

⑥学生受学院通报批评及警告处分，每次扣 3 分；

⑦学生受学校通报批评及警告处分，每次扣 6 分；

⑧违反国家或地方政府法律、法令、法规，已经受到司法部门或公安机关处罚者，思想政治品德为 0 分。

2、活动加分成绩（初始分 25 分，满分 35）

活动加分成绩 = 文体活动（及各类学习竞赛活动）加分 + 科技活动加分

（1）文体活动包括：歌唱、舞蹈、演讲、辩论、书画、小说、散文、诗歌、摄影、体育活动等比赛活动。

参加各类文体活动（及各类学习竞赛活动）比赛加分如下：

级别	一等奖	二等奖	三等奖
全国	10	9	8
省级	8	7	6
校级	6	5	4
院级	3	2	1

注：**（1）**对于八人（含八人）或八个团队（含八个团队）以上的体育活动，一等奖指第一名、第二名，二等奖指第三名、第四名，三等奖指第五名、第六名。对于少于八人（不含八人）或八个团队（不含八个团队）以上的体育活动，一等奖，二等奖，三等奖分别指第一名、第二名、第三名。

（2）特等奖加分按高一等级的二等奖计，其它未说明等级的奖项（如：优秀<胜>奖，“最佳辩手”）按低一等级的二等奖计，给参与者加相应分值。（注：院级优秀<胜>奖及最佳组织奖，若参与人数超过班级的 1/2，则班级每人加 0.167 分，若参与人数不足 1/2，则不予加分。）

在同一比赛中不累计加分，凭借一件作品获得多个奖项时，只按最高奖项加分。

（3）经学院批准，代表学院参加校级及校级以上比赛未获奖者，提供相应证明（有相关部门盖章）按相应级别三等奖的一半加分。

①由校团委、学生处安排专人参与的大型活动（如奥运会志愿者、省运会志愿者、各类演出、春季运动会方队及开幕式表演者）每人每次加 0.5 分。

②参加学院元旦晚会、迎新晚会等院级及院级以上文体活动者每人每次加 0.5 分。

③若参加比赛的人数超过班级人数的 1/2，则视为班集体奖，班级内每人加相应级别分值的 1/3。

④在校级（如校报、校团委网站）及校级以上媒体上发表个人署名文章每篇加 0.2 分。（负责通讯工作的人员除外）

⑤荣誉称号均不加分。

（4）以上提到的文体活动（及各类学习竞赛）是指由国家各级行政部门，学校学生处、团委及学院学工办、团委直接或间接组织的，面向全校、全院的活动；企业机构、协会、班级自主举办的活动均不在所列范围之内。具体划分依据对应证明材料所盖章的所属部门确定（即所盖章属哪个部门，则该活动为哪个部门举办）

（5）未尽事宜，由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决定。

（2）科技活动包括：科技创新、社会实践、科技研究与成果应用、发表学术论文。各种竞赛，如：挑战杯、科技创新、社会实践等大型竞赛。

参加各类科技活动加分如下：

级别	一等奖	二等奖	三等奖
国家级	10	9	8
省级	8	7	6
校级	6	5	4
院级	3	2	1

①参加各类学术、科技创新、社会实践等获得院立项或校立项立项者加 2 分；

②在校内外刊物或学术会议上发表学术论文及有关专利加分如下：

级别	论文、专利
国家级	10
省级	7
地市级	5
校级	3

③学生拥有科研成果或研制出科技产品，经有关部门证明认定，可酌情加分。

④发表论文，第一作者加全分，其他作者加相应分值的 1/3。

注：《1》在各类科技活动加分中以团队形式参加的活动、比赛，若不分主次或具有同等贡献时，每人加相应分值除以参与总人数的分值；若参加团队有主导者，则主导者加全分，其他参与者加相应分值的 1/3。

《2》以上提到的科技活动是指由国家各级行政部门，学校学生处、团委及学院学工办、团委直接或间接组织的，面向全校、全院的活动；企业机构、协会、班级自主举办的活动均不在所列范围之内。具体划分依据对应证明材料所盖章的所属部门确定（即所盖章属哪个部门，则该活动为哪个部门举办）

《3》未尽事宜，由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决定。

3、职务加分成绩（满分 10 分）

（1）担任学生干部或其他职务，任期满一学期以上者，根据其工作表现，按下述标准加分（加分只限于一个职务）：

①校、院级学生会主席，校社联主席，校学生会、团委秘书长，院团委副书记加 10 分。

②校、院级学生会副主席，校社联副主席，校学生会、团委副秘书长加 9 分。

③学生党支部委员、校级及院级学生会和团委部长，社联部长加 8 分。

④校级及院级学生会、团委副部长，班长、团支书，校社联副部长加 7 分。

⑤校、院级团委、学生会分管部门、社团（如辩论队、韵律操队、通讯社、彩云之南协会、心动力俱乐部）会长（队长）加 6 分，副会长（副队长）加 4 分。

⑥校、院团委、学生会干事加 3 分。

⑦团支部委员、班委（除班长、团支书外）、宿舍长加 2 分。

⑧虽未担任职务，但积极维护集体荣誉，热心为同学们服务，为班级同学服务，为班级和学校建设献计献策，做出贡献者酌情加 1-3 分。

（2）职务加分中，除上述列出的各项外，若有其他职务，若是由学院推荐担任的可由个人申请，奖学金评审委员会核实通过后方可酌情加分；若非经学院推荐，个人自愿担任的职务不予加分。

（3）其他社会职务，必须依据相关部门书面证明酌情加分。

三、本办法未列事项，由班级测评小组研究具体方案并报学院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审批，通过后方可施行。

2014 年 8 月 25 日